

河南轻工职业学院可视化交互设计 VR 实验室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3-712

采购人：河南轻工职业学院

代理机构：河南省教育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1. 总则	9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11
3.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12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5. 竞争性磋商	15
6. 授予合同	17
7. 纪律和监督	17
8. 政府采购政策	18
9. 信用记录	19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9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0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1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1
一、磋商响应函	43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5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47
四、磋商报价表格	49
五、商务偏离一览表	51
六、技术偏离一览表	52
七、货物规格一览表	53
八、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价格表	54
九、售后服务承诺书	55
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56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7
十二、投标承诺函	59
十三、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61
十四、磋商文件内容确认书	62
十五、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63
十六、其他资料	63

第一章 采购邀请

河南轻工职业学院可视化交互设计VR实验室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3-712
2. 项目名称：河南轻工职业学院可视化交互设计 VR 实验室建设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160000 元，最高限价：116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31020-1	河南轻工职业学院可视化交互 设计 VR 实验室建设项目	1160000	116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包括：河南轻工职业学院可视化交互设计 VR 实验室建设项目，包括 PC 演示机 6 台、P C 演示机 2 台、VR 头盔无线升级套件 1 套、VR 一体机智能眼镜 5 套等；（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3 标段划分：共 1 个标段
 - 5.4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5 服务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
 - 5.6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 5.7 验收标准：满足采购人的验收标准及要求。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后 60 日内交付验收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货物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

附属机构有行政或经济关联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开标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时间：本项目评标结束之前】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3年8月12日至2023年8月1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

3. 方式：凭CA密钥市场主体登录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供应商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3年8月2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3年8月2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七)-5（河南省郑州市经二路12号）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教育招标服务有限公司网》上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http://www.hnggzy.net>），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www.hnggzy.net>），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开标解密（供应商如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没有解密成功的，视为放弃投标）。

2. 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轻工职业学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园田路2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371-5590111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教育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116号河南省农业科学院院内西南角原农信楼

联系人：侯雷胜

联系方式：0371-6536626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侯雷胜

联系方式：0371-6536626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河南轻工职业学院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371-55901118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园田路2号
1.1.3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省教育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侯雷胜 联系电话：0371-65366265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116号河南省农业科学院院内西南角原农信楼
1.1.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5	采购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3-712
1.1.6	项目名称	河南轻工职业学院可视化交互设计VR实验室建设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最高限价	1160000元人民币
1.2.3	采购项目性质	政府采购货物
1.2.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等
1.3.2	交货期	合同生效后60日内交付验收
1.3.3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1.3.5	质量保证期	本项目质保3年，软件终身免费升级和维护。质保期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货物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有行政或经济关联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p> <p>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开标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时间：本项目评标结束之前】</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不接受
1.9.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9.5	答疑会	不召开
1.10.1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偏差	不允许
1.12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不接受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_5_日
		形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	时间：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文件澄清	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回复确认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2.3.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	时间：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回复确认
3.2.3	报价方式	固定总价
3.3.1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1	磋商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4.1.1	响应文件的上传、签署和盖章	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供：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1.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3 年 8 月 24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1.4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5.3.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5.6.2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5.9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5%； 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合同签订时向采购人提供；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转账； 履约保证金退还：在项目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成交供应商。
7.5	磋商文件质疑	供应商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国财政部令 94 号)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邮 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 逾期不再接收。</p> <p>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 次性提出。</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付款方式	本项目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支付合同款的 95%, 使用一年无 问题后支付余下 5% 尾款。
10.2	采购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立磋商小组; 2. 制定或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 3. 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4. 磋商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 的通知, 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第二次磋商报价, 第二次磋 商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 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第二次磋商报 价的, 视为放弃, 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5. 确定供应商; 6. 在指定媒体公布结果。
10.3	定标方式	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提出的评审报告, 确定排名第一的成 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当确定成交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或不 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按序确定排名第二 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或重新采购。
10.4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p>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 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 002 号) 相关计算标准收取。</p> <p>成交服务费缴纳开户名称: 河南省教育招标服务有限公司</p> <p>成交服务费缴纳账号: 371903102310201</p> <p>成交服务费缴纳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农 业路支行</p>
本文件未尽事宜, 参照现行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办法等执行。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3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4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采购项目性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质量保证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详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项规定。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内容提交。

(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协议书中应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在联合体磋商中所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 (2)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磋商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磋商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

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使用语言文字应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9.1 现场考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考察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9.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 分包

1.10.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成交人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1.3 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如发现响应文件中有虚假响应内容，将上报财政主管部门。

1.12 选择性报价方案

选择性报价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采购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要求
-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已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规定的任何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认可。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磋商响应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4) 磋商报价表
- (5) 商务偏差一览表
- (6) 技术偏差一览表
- (7) 货物规格一览表
- (8) 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价格表
- (9) 售后服务承诺函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2) 投标承诺函
- (13)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14) 磋商文件内容确认书
- (15)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16) 其他资料

3.2 磋商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3.2.1 供应商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报价函中进行报价。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函中的磋商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

3.4 磋商保证金

3.4.1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3.5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磋商响应文件可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报价、交货期、磋商有效期、质量标准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磋商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上传、签署和盖章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响应文件。

4.1.3 供应商通过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4.1.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1.5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1)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86095958。

4.1.6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2.1 在规定的递交首次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4.2.2 供应商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通知，应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2.3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

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修改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竞争性磋商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竞争性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磋商程序

- (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宣布磋商会议开始；
- (2) 公布供应商名称；
- (3) 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用CA锁进行远程解密，解密时间为30分钟，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解密的，投标无效）；
- (4) 代理机构进行文件导入；
- (5) 开标结束；
- (6) 第二次磋商报价（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的通知，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第二次磋商报价，第二次磋商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第二次磋商报价的，视为放弃，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5.3 磋商

5.3.1 磋商小组

(1) 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5.3.2 磋商

(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5.3.3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5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不足 2 家）。

5.6 确定成交人

5.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5.6.2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的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写明。

5.7 成交结果公告

5.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5.7.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5.8 成交通知书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5.9 履约保证金

5.9.1 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和金额等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5.9.2 成交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予以全额赔偿。

6. 授予合同

6.1 采购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3 政府采购合同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4 如成交人不按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成交决定。采购人可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或者重新采购。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

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5 询问、质疑和投诉

7.5.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7.5.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7.5.3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7.5.4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7.5.5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5.6 质疑单位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7.5.7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8. 政府采购政策

8.1 在同等条件下，采购人优先考虑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和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供应商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

8.2 关于无线局域网产品，必须执行国家财政部、发改委、信息产业部等部门的规定，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等证明材料文件复印件。

8.3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8.4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并提供国家及相关部门的认证材料和证书。

8.5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审批手续。

8.6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

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8.7 鼓励创新，首购和订购的产品具有首创和自主研发性质，属于自主创新产品的，必须执行《自主创新产品政府收购和订购管理办法》。

8.8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

8.9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

8.10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是、否）

9.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性 评审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报价唯一	第一次投标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审 查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纳税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社会保险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 审查标 准	磋商报价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 限价的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4项规定
		质量保证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5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采购文件中的其他规定

详细磋商	<p>1.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文件规定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p> <p>2. 供应商对所参加磋商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注：1、首次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要求的最高限价；2、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合理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p> <p>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按照采购文件内容进行详细性评审。</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报价部分：30分 技术部分：50分 商务部分：2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报价部分 (30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计算公式： 最终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 × 30</p> <p>说明：</p> <p>1. 评标基准价：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有效供应商中的最低投标报价。</p> <p>2.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符合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必须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p>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p>

			标处理。
2.2.3	技术部分 (50分)	技术参数(50分)	<p>评标委员会将根据供应商提供主要产品的技术证明文件，判断所投产品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若提供的货物技术证明文件与磋商文件技术条款不一致时，又未提供制造生产厂家对所投配置给予确认说明的，则该条技术指标不满足。</p> <p>1. 无偏差：指响应文件（含证明文件）描述的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未出现的负偏差，评标委员会按满分 50 分计入。</p> <p>2. 有偏差：指响应文件（含证明文件）描述的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所出现的负偏差，评标委员会按下述原则予以评审。</p> <p>2.1 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 2 分。</p>
2.2.4	商务部分 (20分)	业绩证明(4分)	<p>供应商提供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有效完整业绩合同证明文件。其完整的业绩证明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完整合同（含设备清单）+验收报告或使用报告。否则不计为有效业绩，每份有效业绩 2 分，最多得 4 分。</p>
		售后服务(10分)	<p>1. 保修期内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4 分</p> <p>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方案（服务内容承诺、服务体系、售后服务机构信息、响应方式、响应时间、服务质量、备机服务、质量保证体系及风险控制体系等）的完整性、可靠性以及服务承诺的合理性、可行性等进行综合评价，具体分值范围如下：</p> <p>一档 4 分：售后服务方案非常合理成熟、先进可靠，质量保证体系及风险控制体系非常完善，服务承诺内容非常齐全，可控性、可行性强，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高，评定为“一档”。</p> <p>二档 2 分：售后服务方案合理，质量保证体系及风险控制体系较完善，服务承诺内容完整、可行性较强，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较高，评定为“二档”。</p> <p>缺项 0 分。</p> <p>2. 保修期外售后服务 4 分</p> <p>供应商对保修期外售后服务的承诺和处理方法的完整性、合理性、可靠性等进行综合评价，具体分值范围如下：</p>

			<p>一档 4 分：对保修期外售后服务的承诺非常详尽完整、内容非常成熟合理、先进可靠；售后处理方法的合理性、可靠性高，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高，评定为“一档”。</p> <p>二档 2 分：对保修期外售后服务的承诺内容一般，合理性、先进性一般；售后处理方法的合理性、可靠性一般，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一般，评定为“二档”。</p> <p>缺项 0 分。</p> <p>3. 技术培训方案 2 分</p> <p>供应商提供详细的人员培训方案，评标委员会根据其内容是否准确理解采购人需求并能够充分满足采购人需求，培训方案是否得当，培训计划是否合理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具体分值范围如下：</p> <p>一档 2 分：所投培训方案合理得当，能充分满足采购需求，人员配备及培训计划非常合理，可控性强，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高，并留存培训课件和操作视频, 评定为“一档”。</p> <p>二档 1 分：所投培训方案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人员配备及培训计划合理性一般，可控性一般，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一般，评定为“二档”。</p> <p>缺项 0 分。</p>
		<p>综合评价(6分)</p>	<p>评标委员会对比供应商所投产品的质量档次、产品兼容性、整体性能，根据其技术方案是否科学合理、先进可靠、成熟详尽，是否能扩展，是否具有可控性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具体分值范围如下：</p> <p>一档 6 分：所投产品质量好、档次高，产品兼容性强，整体性能优秀，技术方案非常合理成熟、先进可靠、内容齐全，可扩展、可控性强，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高，评定为“一档”。</p> <p>二档 4 分：所投产品质量较好、档次较高，产品兼容性较强，整体性能良好，技术方案比较合理成熟、内容较齐全，可扩展、可控性较好，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较高，评定为“二档”。</p> <p>三档 2 分：所投产品质量档次一般，产品兼容性一般，整体性能一般，技术方案内容一般，可扩展、可控性一般，对磋商文件的响应</p>

			程度一般，评定为“三档”。
--	--	--	---------------

1. 评审办法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确定采购需求和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报价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报价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1.2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供应商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磋商

3.2.1 磋商小组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合同草案条款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2.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后,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5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特殊情况不得少于2家)。

特殊情况:

1.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符合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要求,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6 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注:1、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3.2.7 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3.2.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3 详细评审

3.3.1 磋商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1) 按本章第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供应商得分=A+B+C。

3.3.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

3.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5 评审结果

3.5.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甲方：

合同编号：

乙方：

签约地址：

甲、乙双方根据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标段）的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并经协商一致，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_____（项目名称、标段）项目达成以下条款：

一、声明

磋商文件及磋商响应文件作为合同签订的基础，是构成本合同的主要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二、合同总价及设备清单

合同总金额：_____（大写）（¥：_____（小写）元）。

清单见附件 1：“_____项目设备清单”、规格见附件 2：“_____项目设备技术规格表”。

三、设备质量要求及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1. 乙方必须按合同提供原厂全新设备（包括零部件），并符合国家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以合格证为准），并负责可能的缺陷弥补。乙方提供的产品与合同要求的品牌、型号、规格、产地必须一致，交货时出具原产地证明及合格出厂证明（合格证）。

2. 乙方在产品交付期限内，承担所提供的货物因自身质量原因产生的责任。

四、交货安装时间、地点、方式

五、运输

乙方负责将货物直接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所发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担。

六、技术资料及技术服务

乙方在交货时提供随机资料，并向甲方提供技术服务。

七、货物验收

1. 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甲方根据合同要求，确认货物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安装调试后，乙方先自检，调试运行稳定后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可以邀请未中标供应商参加验收。

2. 乙方所交的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及时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甲方无正当理由拒验且无相关说明文件，应视为验收合格。

3. 验收合格后，甲方出具验收报告。

八、售后服务

九、付款方式

十、履约保证金

1. 乙方以对公转账形式向甲方缴纳合同金额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2. 若乙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履约，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

十一、法律责任

1.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品牌、型号、规格、质量等，若不符合本合同文件的规定，甲方有权拒收设备，乙方应在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内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费用。因更换而造成的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2. 除受不可抗力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的影响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最高限额，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每延误壹周应向乙方支付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金额百分之零点五(0.5%)的违约金，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违约金最高限额，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4. 甲方在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期内不能付款，每延误壹周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货物交货价百分之零点五(0.5%)的违约金，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违约金最高限额，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5. 因乙方原因造成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责任。

6. 因设备质量问题发生的争议，由河南省技术监督局或其指定的有技术鉴定能力的单位进行质量鉴定。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招标公司壹份。

十三、其他

1.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同样具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果发生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可到合同签订地人民法

院诉讼解决。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五章 采购需求

河南轻工职业学院可视化交互设计 VR 实验室建设项目技术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1	PC 演示机	CPU 主频：不低于 3.4GHz，最高睿频：不低于 5.4GHz，三级缓存：不低于 30MB，插槽类型：LGA 1700，核心数量：不低于十六核心，线程数：不低于二十四线程 操作系统 Windows 11 家庭中文版 内存频率不低于 6000MHz，内存容量不低于 32GB（16GBx2 或更高） 硬盘类型固态硬盘，硬盘容量不低于 1TB 独立显卡显示芯片 4080，显存容量不低于 16GB 前面板 USB 接口 2xUSB 2.0+2xUSB 3.2 Gen 1 音频接口 1×耳机输出接口/1×麦克风输入接口 后面接口，视频接口 DPx3/HDMI，音频接口有 后面板 USB 接口 2*USB 2.0+2*USB 3.2 Gen1+USB 3.2 GEN2 TYPE-C+USB 3.2 GEN2+2*USB 3.2 GEN 1，RJ45(以太网口)有，蓝牙有，无线网卡 WiFi6E，有线网卡有 1400W 电源 分体台式机 预装软件 Office 家庭和学生版	6	台
2	PC 演示机	CPU 主频：不低于 3GHz，最高睿频：不低于 5.8GHz，三级缓存：不低于 36MB，插槽类型：LGA 1700，核心数量：不低于二十四核心，线程数：不低于三十二线程 操作系统 Windows 11 家庭中文版 内存频率不低于 6000MHz，内存容量不低于 64GB（4x16GB） 硬盘类型固态硬盘容量不低于 2T 独立显卡显示芯片 4090，显存容量不低于 24GB 前面板 USB 接口 2xUSB 2.0+2xUSB 3.2 Gen 1，音频接口 1×耳机输出接口/1×麦克风输入接口 后面接口音频接口有视频接口 DPx3/HDMI，后面板 USB 接口 2*USB 2.0+2*USB 3.2 Gen1+USB 3.2 GEN2 TYPE-C+USB 3.2 GEN2+2*USB 3.2 GEN1 RJ45(以太网口)有	2	台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蓝牙有, 无线网卡 WiFi6E, 有线网卡有 电源规格 电源功率 1400W 电源 电脑类别分体台式机 预装软件 office 家庭及学生版		
3	显示器	屏幕尺寸不小于 27 英寸; 显示亮度不低于 400cd/m ² 色数不低于 10.7 亿, 支架底座, 旋转升降 无内置音箱, 支持壁挂, 支持 HDMI 接口, 支持 USB 扩展/充电, 支持 Type-C 接口, 支持 DP 接口	14	台
4	笔记本电脑	屏幕尺寸不小于 17.3 英寸, 屏幕色域: DCI-P3 颜色: 黑色支持 IPv6: 支持 IPv6 显卡芯片供应商: NVIDIA, 系统: Windows 11, 内存容量不低于 32GB, CPU 处理器主频不低于 2.5GHz, 最高睿频不低于 5.4GHz, 三级缓存不低于 64MB, 核心数量不低于十六核心, 线程数不低于三十二线程, 屏幕刷新率: 240Hz, 独立显卡 4090 显存容量不低于 24GB, 笔记本固态硬盘: 不低于 1TB	2	台
5	VR 头盔无线升级套件	支持 vivePRO2 专业版头盔无线连接	1	套
6	渲染软件席位	最高 16K 图片和全景包含 exr、png、tif 等多种图片输出格式*, 提供常用预设比例分辨率, 支持自定义尺寸, 最高可渲染 16K 超大图片。 4K 视频渲染支持 mp4、avi 格式直出, 支持带通道的序列帧渲染。最快渲染速度可达到 0.5 秒/帧, 最高支持 120FPS 4K 分辨率视频渲染。 视频关键帧通过关键帧的添加和设置, 精准控制模型和灯光的变化, 轻松实现复杂的动画效果, 让表现更具冲击力。 视频运镜控制流畅的运镜曲线, 智能计算镜头关键帧的角速度和线速度参数, 同时支持镜头的渐入渐出变速运动。 多张通道图渲染同时可选择输出包含材质 ID、天空蒙版、反射通道、透明通道等多张通道图, 方便在后期图像处理软件合成编辑。 渲染队列支持多项图片或视频设置不同的渲染参数, 批量添加到队列中, 一次性处理多个渲染任务。 多种预览质量精细、流畅两种实时预览画质可选, 自动适应硬件信息, 实时操作顺滑不卡顿。 虚拟现实漫游, 连接 VR 设备进行场景漫游, 沉浸式体验虚拟空间。可直连支持 Steam VR 的设备,	6	个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如 HTC Vive、Oculus Rift 等。		
7	VR 一体机智能眼镜	主体双眼分辨率不低于 3840 x 1920，最大瞳距调节范围不低于 73mm，最小瞳距调节范围不低于 54mm 连接方式 USB-C，光学设计视场角 110 度，传感器陀螺仪支持 推荐主机配置系统，屏幕材质 LCD 基本信息电池内置电池 机身存储不低于 128GB，运行内存不低于 12GB	5	套
8	打印机	支持有线&无线网络打印，支持无线打印 端口 USB；以太网；WiFi 端口 一级能效，输稿器纸张输入容量单面支持纸张尺寸 A4；A5 打印功能彩色模式最佳打印分辨率不低于 600*600dpi 黑白模式最佳打印分辨率不低于 600*600dpi	1	台
9	云盘	硬盘读取速度不低于 560MB/s，总容量不低于 40TB 红盘，最大支持容量不低于 80TB 支持热插拔，电源输入电压 100-240V AC 功能备份文件备份，USB 支持	1	套
10	固态硬盘	固态硬盘，NVMe 协议：PCIe 4.0 NVMe，读速：4500MB/s 及以上，容量：2TB 及以上，接口：M.2 接口 (NVMe 协议)	4	个
11	行业版无人机	最大飞行速度不低于 15 米/秒（普通挡）；前飞不低于 21 米/秒，侧飞不低于 20 米/秒，后飞不低于 19 米/秒（运动挡），飞行高度不低于 6000 米（空载飞行） 飞行时间无风环境不低于 45 分钟，最大旋转角速度不低于 200° /s 悬停精度垂直：±0.1 米（视觉定位正常工作时）；±0.5 米（GNSS 正常工作时）；±0.1 米（RTK 正常工作时）；水平：±0.3 米（视觉定位正常工作时）；±0.5 米（高精度定位系统正常工作时）；±0.1 米（RTK 正常工作时）m，轴距对角线：380.1 毫米 mm 最大控制转速最大控制转速（俯仰）：100° /s，电池 5000 毫安时，电子快门：8 秒至 1/8000 秒，机械快门：8 秒至 1/2000 秒 最大照片尺寸不低于 5280mm×3956mm，视频码率 4K：不低于 130Mbps，FHD：不低于 70Mbps 每架无人机含行业无忧基础版保险两年。	3	台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12	无人机 RTK 模块	定位精度：水平：1 cm + 1 ppm，垂直：2 cm + 1 ppm 定向精度 (0.2/R)° R 为天空端两根天线之间的距离，单位为米。 测速精度 (RMS) 0.03 m/s 接口类型 CAN, UART, USB, 功耗 5.2 W, 电压要求 3S to 12S (12 to 52 V) 电流 0.45 A (@ 12 V) D-RTK 处理器尺寸不小于 112.3 mm × 63 mm × 18.6 mm 工作环境温度 0℃至 45℃ 储存环境温度-40℃至 85℃	3	个
13	飞行电池套装	充电管家 (100W) 和备用电池 3 块	3	套
14	真实地形采集配套软件	对无人机信息采集文件进行二维建模、三维建模、二维三维实时重建、相控点管理等处理软件	1	个
15	小型沉浸式无人机加两年版随心换	配件：进阶套装+畅飞配件包+双肩包+256G 卡+停机坪+读卡器 无人机参数：1.7 英寸影像传感器；有效像素 4800 万 镜头视角范围 (FOV)：155°，等效焦距：12.7 毫米 实际焦距：2.34 毫米，光圈：f/2.8，对焦模式：FF 焦点范围：0.6 米至无穷远，ISO 范围 100-6400 (自动)，100-25600 (手动) 快门速度录像：1/8000 至 1/50 秒，拍照：1/8000 至 1/50 秒 相片拍摄模式，单拍最大照片尺寸不小于 4000mm×3000mm 起飞重量约 410 克，对角线轴距 120 毫米 最大上升速度 6 米/秒 (普通挡、运动挡)，最大下降速度 6 米/秒 (普通挡、运动挡) 最大水平飞行速度 8 米/秒 (普通挡)，14 米/秒 (运动挡)，27 米/秒 (手动挡) 最大起飞海拔高度 5000 米，最长悬停续航时间约 18 分钟，最长续航里程 11.6 公里 最大抗风等级 10.7 米/秒 (5 级风)，工作环境温度-10° C 至 40° C 发射功率 (EIRP)，FCC：<33 dBm，CE：<14 dBm，SRRC：<30 dBm 天线数量双天线 GNSS, GPS + Galileo + BeiDou 悬停精度垂直：±0.1 米 (视觉定位正常工作时)，±0.5 米 (GNSS 正常工作时) 水平：±0.3 米 (视觉定位正常工作时)，±1.5 米 (GNSS 正常工作时)	1	套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支持存储卡类型 microSD，最大容量不低于 256GB		
16	液晶拼接屏	单块屏幕尺寸 55 英寸 3.5mm，点距 0.243mm，色数 16.7M，亮度 500cd/m ² ，外接电源适配器，支持壁挂，支架底座普通，支持 HDMI 接口，支持 DVI 接口，支持 VGA 接口，支持 USB 扩展/充电	4	块
17	数位演示屏+桌面支架套装	4K 超高清绘图屏，颜色：混色，接口类型：USB3.0，读取速度：22 毫秒，屏幕尺寸：23.6 英寸，分辨率：3840*2160，，感应方式：电磁压感式感应区尺寸：52.2*29.4 厘米，有感压力：8192，笔尖压感级数：8192M，系统要求：兼容	1	套
18	小型数位屏	颜色：混色，接口类型：USB2.0，读取速度：25 毫秒，屏幕尺寸：15.6 英寸，分辨率：1920*1080，感应方式：电磁压感式 感应区尺寸：344*194 厘米，有感压力：倾斜感应识别，笔尖压感级数：8192M，系统要求：兼容	8	个
19	音箱功放	专业会议室音响套装中小型会议培训舞蹈室壁挂音箱，功放+4 个 12 英寸音响+4 个话筒	1	套
20	55 寸裸眼 VR 云台旗舰版	自主研发的 4D 智能设计软件 显卡 3060 显存容量不小于 12GB 256+1T 硬盘 55 寸 4K 多点触控操作 裸眼 VR 软件系统终身使用权 物理识别技术 marker	1	台
21	18.5 寸裸眼 VR 云台便携版	自主研发的真家 4D 智能设计软件 显卡 3060 显存容量不小于 12GB 512G 硬盘 18.5 寸 2K 多点触控操作屏 裸眼 VR 软件系统终身使用权 物理识别技术 marker 配置航空行李箱一个，携带设备方便	1	台
22	路由器	3000 双频千兆 Wi-Fi 6 无线 VPN 路由器，11AX 双频并发，最高无线速率可达 2976Mbps，更高带机量 支持 OFDMA、TWT、WPA3、160MHz 频宽等 Wi-Fi 6 新特性 企业级性能，多用户/大空间/高负载环境下稳定运行	1	个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1个千兆WAN口, 3个千兆WAN/LAN可变口, 一个千兆LAN口, 支持多宽带混合接入 支持设备集中管理(管理易展设备及非易展AP)、认证、DDNS等企业级软件功能 支持易展2.0技术, 可与易展系列企业无线路由、AP、家用路由便捷组网 支持IPSec、L2TP、PPTP多种VPN功能, 保证用户数据安全 支持应用限制、网站过滤、智能带宽、网页安全、访问控制列表等上网行为管理 支持ARP防护、Dos防护、扫描类攻击防护等多种网络安全功能 支持TP-LINK商用网络云平台/APP集中管理		
23	插线板	适用标准: 国标全长: 3米5分位5插孔, 电流: 10AUSB, 接口数: 不带USB接口 开关方式分控, USB电流: 无USB接口, 额定功率: 2500W, 款式: 抗电涌插座, 插线板	10	个
24	电视机 304 教室	核心参数: WIFI频段 2.4G&5G, 存储内存不低于32GB, 运行内存不低于4GB, 背光方式直下式/DLED, CPU架构四核A73, CPU核心数四核 显示参数: 支持格式(高清)2160p, 亮度不低于300-500尼特, 屏幕比例16:9, VRR可变刷新率支持VRR可变刷新率, 对比度5000:1, 屏幕分辨率超高清4K, 屏幕尺寸不小于75英寸, 色域值92%, 色域标准DCI-P3, HDR显示支持HDR, 护眼功能低蓝光护眼认证	1	台
25	移动电视架 304	视频会议显示屏移动落地电视支架 【32-86英寸】加大底座升级承重	1	台
26	DP转hdmi接线	DP转hdmi转换线公对公 4K/60Hz 高清主动式转接线 2米	3	条
27	HDMI连接线	4K60Hz 2K240Hz 数字高清线 3米	5	条
28	DP连接线	K高清视频线 2米 兼容DP1.2	3	条
29	分线器	HDMI分配器一进八出 4K数字高清视频分屏器	1	台
30	裸眼云台软件账号	裸眼云台设备上两个VR软件系统账号各续费一年	2	年
31	电脑套机	家用办公商用台式电脑全套 操作系统Windows 11 家庭中文版 16G 512GSSD+ 独显不低于8GB 前面板USB接口 2xUSB 音频接口 1x耳机输出接口/1x麦克风输入接口	1	套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后面接口，视频接口 DPx3/HDMI，音频接口有 后面板 USB 接口 2*USB 2.0+2*USB 3.2 Gen1+USB 3.2 GEN2 TYPE-C+USB 3.2 GEN2+2*USB 3.2 GEN1，RJ45(以太网口)有，蓝牙有，无线网卡 WiFi6E，有线网卡有 预装软件 Office 家庭和学生版		
32	微单相机套装	全画幅微单相机，RF24-105 STM 镜头 标准 ISO 感光度 100-102400，锂离子电池，支持外接电源，支持 SD 卡；SDHC 卡；SDXC 卡， 高速连拍+：最高不低于 40 张/秒（电子快门）， 有效像素不低于 2420 万，焦点数量不低于 4897 个，液晶屏像不低于 162 万，液晶屏尺寸不低于 3 英寸。 套装配件：原装相机包，UV 镜，中灰镜，双电双充	1	套
33	定制 pro 定位器摆放支架	定位器底座 VR 基站夹, 不锈钢免钉立杆两根，可用高度不低于 3.5 米	2	根
34	装修部分	详见附件 1		

注：1. 本次采购中所涉及到的强制节能产品，请投标人把所投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证书在有效期内）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2. 如强制节能产品涉及到“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请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和实施要求的公告》（2019 年第 44 号）要求执行并把相关证明材料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附件 1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工艺做法及材料说明
一	基础项目			
1	顶面基础处理	m ²	127	1、批腻子三遍（胖子内墙专用腻子，滚涂胖子界面剂一遍，前两遍满批，第三遍以批均匀为准，并带灯打磨，对原有墙面裂缝及线槽用粘贴牛皮纸，嵌缝石膏修补）。2、粉刷墙面应平整，无明显凸凹感，基层处理应符合规范要求，阴阳角做顺直处理，墙面平整度找平。3、含铲墙。
2	顶面清水艺术肌理漆	m ²	127	乳胶漆为艺术肌理内墙环保乳胶漆。
3	立面乳胶漆基层处理	m ²	126	1、批腻子三遍（胖子内墙专用腻子，滚涂胖子界面剂一遍，前两遍满批，第三遍以批均匀为准，并带灯打磨，对原有墙面裂缝及线槽用粘贴牛皮纸，嵌缝石膏修补）。2、粉刷墙面应平整，无明显凸凹感，基层处理应符合规范要求，阴阳角做顺直处理，墙面平整度找平。3、含铲墙。
4	立面白色乳胶漆	m ²	126	乳胶漆为内墙环保乳胶漆。底漆一遍，面漆 2 遍，底漆为抗碱底漆。
5	地面仿古砖铺贴	m ²	127	1. 32.5#复合硅酸盐水泥，中砂水泥砂浆干性铺贴。2. 含 800*800 优质防滑高密仿古系列瓷砖。3. 拼花、异型、薄贴法另计。4. 铺贴厚度不超过 60mm（标配）。5. 加工费另计。
6	不锈钢踢脚线	m	45	9mm 板基层打底，1.0 拉丝不锈钢饰面。
7	型材铝落地窗	项	3	1.4 厚铝型材，双层中空钢化玻璃密封处理。
8	型材铝气窗	项	2	1.4 厚铝型材，双层中空钢化玻璃密封处理。
9	型材铝子母门连窗	项	3	1.4 厚铝型材，双层中空钢化玻璃密封处理。
10	教室型材铝落地隔断连门	项	1	1.4 厚铝型材，双层中空钢化玻璃密封处理。
11	办公吊灯	个	24	成品工业风办公用灯，银色边卡，LED 光源。105 室 16 个，304 室 8 个
12	开关面板及插座	项	1	开关面板系列。
13	顶面乳胶漆基层处理	m ²	120	1、批腻子三遍（胖子内墙专用腻子，滚涂胖子界面剂一遍，前两遍满批，第三遍以批均匀为准，并带灯打磨，对原有墙面裂缝及线槽用粘贴牛皮纸，嵌缝石膏修补）。2、粉刷墙面应平整，无明显凸凹感，基层处理应符合规范要求，阴阳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工艺做法及材料说明
				角做顺直处理，墙面平整度找平。3、含铲墙。
14	顶面灰色乳胶漆	m ²	120	乳胶漆为内墙环保乳胶漆。底漆一遍，面漆2遍，底漆为抗碱底漆。
15	拆除墙体地面补地砖、踢脚线	项	1	1、地面涂刷专用界面剂，42.5#水泥砂浆铺贴。 2、连工带料，包含水泥大沙及工费。 3、水泥、大沙按30mm厚计。 4、若选择抛釉砖，可根据需求进行留缝。
16	立面白色乳胶漆	m ²	108	乳胶漆为内墙环保乳胶漆。底漆一遍，面漆2遍。
17	立面乳胶漆基层处理	m ²	108	1、批腻子三遍（腻子内墙专用腻子，滚涂腻子界面剂一遍，前两遍满批，第三遍以批均匀为准，并带灯打磨，对原有墙面裂缝及线槽用粘贴牛皮纸，嵌缝石膏修补）。2、粉刷墙面应平整，无明显凸凹感，基层处理应符合规范要求，阴阳角做顺直处理，墙面平整度找平。3、含铲墙。
18	教室型材铝落地隔断连门	项	1	1.4厚铝型材，双层中空钢化玻璃密封处理。
19	电路改造	项	2	电线，插座、控制线2.5m ² 。 备注：空调配电4m ² 电线。
20	地插座	个	18	含底盒预埋，304室10个，105室8个
21	柜式空调	台	2	3P
22	挂式空调	台	2	2P
23	VIVE云台伸缩杆安装	项	1	后期根据实际情况定位安装
24	实训桌	张	2	简约现代会议桌钢木培训小型会议桌2000*1000*750mm
25	实训椅	把	12	简约现代办公椅
26	带锁书柜	个	1	铁艺书架落地收纳柜子带锁 推拉门书柜+顶柜(2.35m*1.2m宽)机械锁
27	铁皮柜组合	组	1	二斗铁门
28	抽屉柜	个	3	办公储物矮柜移动铁皮柜子带锁
29	演示用办公桌	张	2	办公室工桌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工艺做法及材料说明
30	演示用办公椅	把	3	人体工学办公椅，气压升降，靠背最大角度：120-155 度
31	浇灌系统	米	30	符合供水淋灌需求
32	挂镜线	米	50	塑料，断面高度 48—50mm，断面厚度 10 — 30mm
33	热厨卫宝	部	1	成品
34	盥洗池	项	1	成品安装，人工+材料
35	窗帘	项	1	遮光帘，符合窗宽定制安装
36	学生凳	个	40	成品
37	柜子	个	2	成品，带门，木色
38	置图架	个	1	定制，700*1200*1700mm，分层，可放置 A3 图纸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河南轻工职业学院可视化交互设计VR实 验室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3-712

供 应 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一、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 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申报人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加密上传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

1. 我方愿以总报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的价格并按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合格货物。

2. 一旦我方成交, 我方将根据磋商采购文件的规定承诺 _____天内交付, 严格履行合同, 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内完成货物的运输、安装、调试等服务, 并在指定地点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3. 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磋商供应商、决不向采购人、其它磋商供应商或者采购中心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采购中心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 如有违反, 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4. 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 并负法律责任:

4.1 我公司特承诺在本次磋商活动中, 本磋商响应文件以开标日之日起计算,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60天。

4.2 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3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包括(修正或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 对此无异议。

4.4 我公司承诺, 如我公司在本次采购中被评定为成交人, 我公司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 并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和办理成交后续事宜, 否则我公司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5 我方愿按采购方要求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

4.6 我们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资料。

5. 其他承诺

5.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5.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5.3 具有履行合同所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5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报价响应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个人电子签名或签字）： 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
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按序后附下述资料。

1. 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的扫描件。
2. 供应商是企业法人的，应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提供财务报表）。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近期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提供税款所属期为 2022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的，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4. 近期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提供 2022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至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提供供应商自己承诺的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承诺（格式）

至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我单位在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前未有在处罚期内的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行政处罚和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承诺。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无不良信用记录的承诺（参考格式）

至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我单位在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前已分别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查询结果无不良记录（后附截图）。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1：登录“信用中国网站”，分别点击（失信被执行人（已自动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输入供应商名称后进行查询，附查询结果截图。

附 2：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点击“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输入供应商名称查询，附查询结果截图。

8. 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的承诺（格式）

至采购人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我单位在参与本次本次采购活动中与采购人或采购人就本次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招标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的承诺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磋商报价表格

(一) 首次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_____
投标总报价	小写： _____元人民币
交货期	
质量保证期	
投标保证金	0 元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说明：

1. 此表为记录磋商供应商第一次报价用。
2. 标段总报价是指包括该标段中所采购货物、维护、验收及完成整个项目所产生的其它所有费用等。

(二) 报价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运输方式	交货日期	交货地	制造厂商	原产地国	有无技术证明文件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说明：

1. 单价中包含运输及保险费、技术服务费税费等.
2. “技术证明文件”项填写“有”或“无”，有“技术证明文件”的可在提供的技术证明文件上，明显标示其所对应设备序号。
3. 如果供应商参与了多个包段，则此表应按包段分别列出。

五、商务偏离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磋商采购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	偏离情况	备注
1	投标有效期				
2	交货期				
3	付款方式				
4	质保服务				
5	技术培训				
6	备品备件清单				
8	业绩				
9	履约保证金				
10	其它				
.....				

注：

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内容作出全面响应。
2. 如磋商供应商参与了多个标段时，则此表按一包段一表制作。

六、技术偏离一览表

序号	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注：

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内容作出全面响应。
2. 如磋商供应商参与了多个标段时，则此表按一包段一表制作。

七、货物规格一览表

序号	设备或配置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参数	制造厂(商)	原产地(国)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说明：

1. 设备序号应与磋商采购文件技术参数表一致。
2. 设备规格参数如有详细描述可另做说明。

八、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价格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							

说明：

1. 此表名称栏填写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名称。
2. 备品、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必须分类、分项填写。

九、售后服务承诺书

我方：_____（磋商供应商名称）参加贵方组织的磋商活动，我方承诺，如果我方成交，将保证按下述承诺执行。

1. 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含免费维修时间、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维修单位名称、地点；

2. 培训、质量保证措施；

3. 项目所提供的其它免费物品或服务；

4. 技术人员情况；

5. 服务承诺等。

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名）：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满足小型、微型企业的认定标准，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名）：

日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4%（含 24%），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及《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其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可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号）等文件。

十二、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磋商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 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代理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中标服务费或成交服务费）。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四、磋商文件内容确认书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已经仔细阅读整个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对本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没有任何异议，全部同意并接受且我单位保证在开、评标活动结束后不再对本磋商文件的任何内容提出异议。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五、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十六、其他资料